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21

第 2562 (202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2 月 11 日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1591(2005)、1651(2005)、1665(2006)、1672(2006)、1713(2006)、1779(2007)、1841(2008)、1891(2009)、1945(2010)、1982(2011)、2035(2012)、2091(2013)、2138(2014)、2200(2015)、2265(2016)、2340(2017)、2400(2018)、2455(2019)和 2508(2020)号决议，以及安理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主席声明(S/PRST/2018/19)，

欢迎苏丹政府、苏丹革命阵线和苏丹解放运动明尼•米纳维派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在朱巴签署《朱巴和平协议》，祝贺苏丹和苏丹人民取得这一历史性成就，这是苏丹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和平的一个重要机遇，是苏丹过渡走向和平、稳定、民主和繁荣的未来这一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鼓励和平协议签署方迅速开始执行进程，并注意到和平协议规定了联合国在支持执行协议各项规定方面的具体作用，

敦促尚未加入苏丹政府和平进程的各方立即、建设性地无条件加入，以便迅速完成全面和平协议谈判，促请所有国际行为体继续在这方面鼓励非参与方参与，

重申苏丹政府对保护其全境内的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在这方面肯定苏丹政府的保护平民国家计划(S/2020/429)和武器收缴方案，表示关切达尔富尔一些地区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特别指出需要避免再次陷入冲突，减轻达尔富尔平民面临的威胁、族群间暴力、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持续流离失所等问题对民众构成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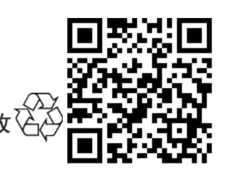
强调指出苏丹政府需要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责，并欢迎《宪法文件》中关于过渡期正义和问责措施的规定，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21-01959 (C)



请回收



*回顾*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21/40)，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回顾*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规定并经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4 段修订的措施，以及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c)、(d)和(e)分段规定并经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3 段修订的列名标准和措施，*重申*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f)和(g)分段、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2. *决定*将第 1591(2005)号决议最初任命且已经第 1779(2007)、1841(2008)、1945(2010)、2035(2012)、2138(2014)、2200(2015)、2265(2016)、2340(2017)和 2400(2018)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重申*第 1591(2005)、1779(2007)、1841(2008)、1945(2010)、2035(2012)、2138(2014)、2200(2015)、2265(2016)、2340(2017)、2400(2018)、2455(2019)和 2508(2020)号决议规定的专家小组的任务，*请*专家小组至迟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交关于专家小组活动的中期报告，并经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及结论和建议，*还请*专家小组每三个月向委员会通报活动最新情况，包括小组出差情况以及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和成效，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审查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

3.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a)(五)段，*请*苏丹政府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并经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4 段澄清和更新的规定，提出向达尔富尔地区运送军事装备和用品的请求，特别是为执行《朱巴和平协议》提出此类运送请求，以供委员会审议并酌情事先批准；

4. *表示打算*根据不断变化的实地局势，定期审查上文第 1 段所述有关达尔富尔的各项措施，同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和建议，并考虑到专家小组将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前提交的中期报告和专家小组将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前提交的最后报告，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5.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苏丹政府、《朱巴和平协议》签署方、联苏综合援助团和专家小组密切协商，审查达尔富尔局势，包括对稳定的威胁、《朱巴和平协议》和保护平民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处理武器扩散的措施包括武器收缴方案的进展，以及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有关达尔富尔的各项措施的遵守情况，*还请*秘书长与专家小组密切协调，并与苏丹政府协商，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就订立可用以指导安全理事会审查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有关达尔富尔的各项措施的清晰明确的关键基准提出建议，*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订立清晰明确的关键基准，并随时准备考虑调整第 1 段更新的措施，以应对达尔富尔局势；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